

附件 2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 0 时 5 分许，在大屯地区亚运新新家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80 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 120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相关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军弘公司”），总经理李庆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74734234，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技术防范、安全检查；劳务派遣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北京万通鼎安国际物业有限公司亚运新新家园分公司与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亚运新

新家园保安服务合同》，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1 号亚运新新家园。合同范围及内容：北京万通鼎安国际物业有限公司聘用中军军弘公司负责亚运新新家园物业项目的安全防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安全守护、钥匙管理、消防及消防设备设施管理、防盗抢、维护治安秩序、成品保护、保安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办公用品、执勤工具的使用与管理及北京万通鼎安国际物业有限公司亚运新新家园分公司要求的服务等工作。合同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总费用为 2508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二、事故经过

2022 年 9 月 27 日 0 时 5 分许，大屯地区亚运新新家园保安江某其（男，安徽人，54 岁，系中军军弘公司员工）关闭小区西侧出入口的铁门时，遇铁门无法正常关合，后在强行拉拽铁门的过程中，铁门脱扣倒塌将江某其砸倒，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120”急救人员现场确认，江某其已死亡。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2]病鉴字第 662 号）鉴定意见为：“江某其符合重度颅脑损伤而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江某其违章操作，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根据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中第十一条（12）规定：“在岗位执勤和操作过程中，当遇不可抗力因素和无法安全生产时，要第一时间向项目负责人报告。”江某其发现小区西侧出入口的铁门无法正常关合后，未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在擅自强行拉拽铁门的过程中被铁门砸倒，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中军军弘公司总经理李庆彬，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使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员工江某其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中军军弘公司作为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江某其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江某其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中军军弘公司总经理李庆彬，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致使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员工江某其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李庆彬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中军军弘公司作为提供保安服务的单位，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中军军弘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中军军弘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中军军弘公司要从深从细抓好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充实公司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项目负责人及所属保安员班组之间的沟通，做到小情况内部及时处理、大情况多方协同处理，确保项目遇有突发情况能安全处理。

（三）中军军弘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